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6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藍品峻

代 理 人 袁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回復原狀調解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調解聲明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特定（即請求回復原狀之路燈之位置、編號、數量為何？）並請陳報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何。

二、相對人天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相對人杜浩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